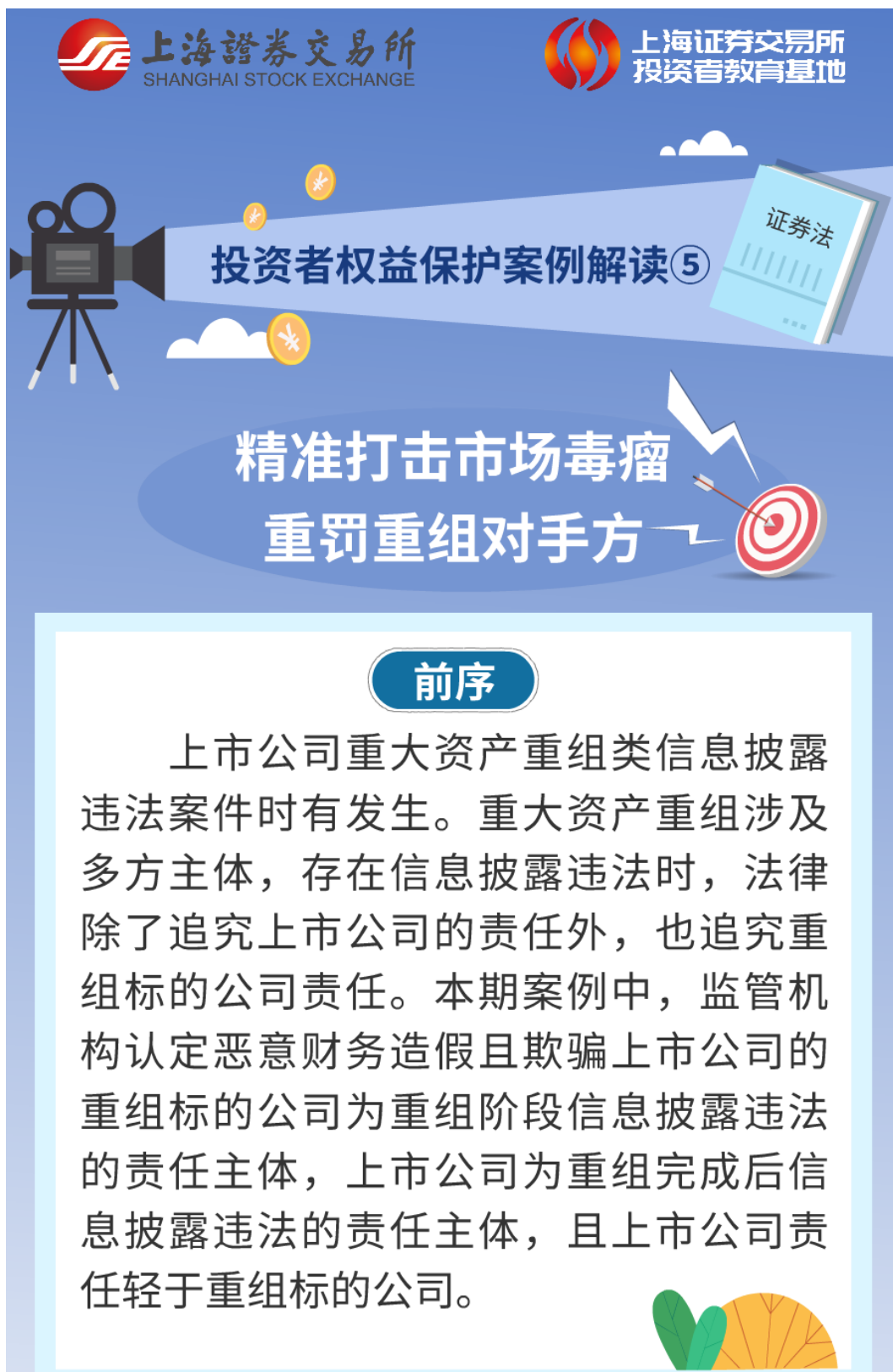


宪法宣传周 | 投资者权益保护案例解读（五）：精准打击市场毒瘤 重罚重组对手方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上海證券交易所
投資者教育基地


證券法

投資者權益保護案例解读⑤

精准打击市场毒瘤
重罚重组对手方

前序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信息披露违法案件时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方主体，存在信息披露违法时，法律除了追究上市公司的责任外，也追究重组标的公司责任。本期案例中，监管机构认定恶意财务造假且欺骗上市公司的重组标的公司为重组阶段信息披露违法的责任主体，上市公司为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违法的责任主体，且上市公司责任轻于重组标的公司。



案情介绍

2015年12月，N公司开始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2月，N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组方案，同月披露《N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S公司100%股权。2017年7月，N公司披露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双方完成了S公司100%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重组完成。N公司于2017年8月将S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S公司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虚增应收款项，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行为。S公司向N公司提供了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导致N公司2016年12月披露的《S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和《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不同阶段的责任认定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阶段，S公司作为重组标的，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各方”，系《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S公司向N公司提供了含有上述虚假信息的财务报表，导致N公司披露的重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N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同样构成了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案例解读与启示

1.信息披露制度是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石，是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重要保障。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破坏市场运行基础，侵害投资者利益，是证监会监管执法的重点。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类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断提升信息质量，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2.科学监管，精准执法。近年来，证券监管执法在继续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的同时，体现了“科学监管，精准执法”的理念导向，根据案件事实明确违法主体，严惩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首恶”，在责任追究方面体现层次、梯度，更加关注追责精准性和针对性，对责任人员更聚焦于“关键少数”。

